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6〕151号 1996年12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现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城市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城市规划是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建设与管理城市的重要依据和手段，是合理利用城市土地、组织城市空间布局和协调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切实抓好城市规划工作。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相互协调。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都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实施统一的领导，保证城市合理发展和协调运转。城市规划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下放或分割规划管理权。设区市的区和各类开发区的规划、建设，都

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各类开发区内进行建设，统一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审批。

二、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

城市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就具有法律效力，各项建设活动必须按规划进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坚决执行《城市规划法》规定的“一书两证”制度。建设项目凡是由国家和省批准的，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核发。

加强规划管理，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城市各类用地及空间资源是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研究建设时序，循序渐进。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重大项目，要按不同时序的建设规模，分阶段安排建设用地，充分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禁滥占和闲置土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在编制规划时，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不得超过省规定的人均用地 100 平方米的标准,任何部门都不得自行制定行业用地指标。

三、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注重现实性和可行性,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我省城市总体规划报审,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设市城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应分纲要和成果两个阶段。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由省建委主持论证,省计经委、省国土局参加,在此阶段实事求是地确定城市总体发展目标、方向和规模,提出分阶段控制目标,特别要注重做好近期规划。非农业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政府审查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审批;其他设市城市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由省建委报建设部商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核定,城市总体规划仍由省政府审批。

(二)县城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经省辖市城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商市计委(计经委)、国土局审查后,由县人民政府报省建委商省计经委、省国土局核定。

(三)根据城市化进程和基本农田保护等因素,通过整体协调平衡,编制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中各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省建委商省计经委、省国土局进行一次性核定。

四、开展执法检查,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

要对《城市规划法》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制度,每年开展一次。近期的执法检查,要把擅自下放和分割城市规划管理权、滥占乱用和闲置城市土地、严重破坏城市布局与环境的违法建设与违法占地行为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予以纠正和处理。典型案例要严肃处理,通过新闻媒介予以曝光,并依法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工作,由各市、县按照国务院国发〔1996〕18 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将检查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建委;省政府将责成省建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和指导。